

百科叢書

漢魏六朝文學

陳鐘凡著

王雲五主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漢魏六朝文學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漢魏六朝文學在中國文學史上的地位

宋人蘇軾作潮州修韓文公廟記，說：『自東漢已來，道喪文弊，……歷唐貞觀、開元之盛，輔以房、杜、姚、宋而不能救。獨韓文公……文起八代之衰。』依他的意見，自東漢以後，魏晉宋齊梁陳隋，皆是中國文學史上的衰頹時期了。清人阮元力反其說，其摹經室三集文言說、書文選敍後等篇，推尊八代，至謂韓蘇諸家奇偶相生之體，乃經也，史也，子也，不能目之爲文。甚至有人說：『八代之文衰於韓愈。』他們兩造這種極端相反的見解，究竟誰是誰非呢？我們研究古代文學的人，本應用冷酷的態

度，作客觀的研究，不必憑主觀的私見，起無謂的爭論。而且我們要知道八代文學，究竟是盛是衰，也必須將八代以前，和八代以

後文學界情形，略為比較一下，方能得到較正確的判斷。所以本書開首先從中國文學發達史上，觀察八代文學的地位。

中國文學之演進，就文

體方面說，約有十一種嬗變；就時代說，約分十有三期。今

將兩者對照，以下圖明之：

試觀下圖，上古是風謠

圖 進 演 藝 文 國 中

時期，其作品之傳於後世者甚少。到殷周兩代，才有四言詩發生，今世所存三百篇詩經中之商頌和風雅頌是。這是北派（黃河流域）文學。晚周長江流域又有一種新興文體，號爲楚辭，屬於南派。此中國文學第二期和第三期的嬗變。漢代最大的文體，一派是從楚辭出來的辭賦；一派是近於三頌的樂府詩。至建安前，才有五言詩發生。其時漢室已微，曹氏當國，故表中列爲魏代。此第四、第五期的變化。晉宋以後，由齊梁陳，至於北魏、北周，皆屬古詩時代，代表面上一脈相承，內容卻大有變化。一則晉人潘岳、陸機，宋人顏延之、謝靈運出來，易樸素爲雕琢，化單行爲排偶，另成一種面目。再則齊人沈約、王融、謝朓一班人發明四聲，變古詩踏厲之音爲和柔之氣，另成一種腔調。這兩種關係，皆是隋唐以後律詩型成的原因，而其種子卻播於六朝。這是中國文學第六期的變化。（採焦循易餘篇錄說）至此以後，唐人的律詩，兩宋人的詞，元人的曲，明清兩代的小說，直到現代的新文藝，變化多端，皆屬於八代以後之事，不歸本書中交代，可以存而不論。我們現在要詳敍的，是前圖中第四、第五二期的文學。這二期的特點，可以簡單說明如下：

（甲）漢　　辭賦時期；樂府時期。

(乙) 魏、晉、六朝，古詩時期；駢文時期。

再將古詩的嬗變，詳細分之，如下：

(子) 東漢 古詩胚胎期；

(丑) 魏 古詩成立期；

(寅) 晉、宋 律詩胚胎期；

(卯) 北朝 北派詩歌發生期。

由上表看來，八代文學是上承周、楚，下啓隋、唐，中間的一個樞紐。比方昆蟲發生，經過幼蟲、蛹、成蟲，三期變化，蛹是中間必經的一個歷程。若比較優劣，強分盛衰，那就未免多事。然則「八代之衰」和「八代之盛」這一派話，有什麼意義？故本書一概不取，純用客觀的態度，推求八代的真相，庶幾免去武斷的弊病。

## 第二節 漢以前的文學界

漢人繼秦而有天下，漢人文學應當沿襲秦人，或由秦人文學嬗變而出。但是我們考漢代政治和學說，皆蒙秦人影響；獨文學方面毫無關係。這是什麼原故？因為秦人尚法制，根本反對文學，故中國文學史上無秦人的地位，秦代實無文學之可言。試觀他們反對文學的理由，約分幾層：

(一) 文學足以亂法 韓非子五蠹篇說

『夫離法者罪，而諸先生以文學賞……工文學者非所用，用之則亂法。』

六反篇又曰：

『學道立方，離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

因為文人多好口辯，騁空談，一切任性而行，不知尊重國家法紀，是法家所最痛惡的。

(二) 文人多無用 商君書農戰篇說

『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僞議，舍農游食，而以言相高也。』

韓非子五蠹篇亦說：

『今修文學，習言談，則無耕之勞，而有富之實；無戰之危，而有貴之尊，則人孰不爲也？』

法家最注重能使國家富強的『耕戰主義』，文人多不耕不戰，而以游談坐享其成，爲他們所不容。  
（三）文人以私害公 文人不獨消閒坐食，無所事事，而且祇圖個人富貴，不顧國家安危，往往播弄是非，擾亂社會秩序，破壞政治安寧，冀獲非分的權利。故商鞅農戰篇說：

『煩言飾辭而章無用，主好其辯，不求其實，說者得意，道路曲辯，輩輩成羣，民見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

韓非五蠹篇亦說：

『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古者爲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

統觀上述三種理由，他們所謂『文學之士』，係包括一切學者，尤偏重於政客談士，不僅專指文人。但文人也當然在內，不能逃避這種指摘。所以秦人統一天下以後，幾乎無文學可言。觀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載泰山刻石之辭曰：

『皇帝臨位，作制明法，臣下修飭。二十有六年，初并天下，罔不賓服。親巡遠方，黎民登茲泰山，

周覽東極，從臣思迹，本原事業，祇誦功德。治道運行，諸產得宜，皆有法式。大義休明，垂於後世，順承勿革。皇帝躬聖，既平天下，不懈於治，夙興夜寐，建設長利。專隆教誨，訓經宣達，遠近畢理，咸承聖志。貴賤分明，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淨。施於後嗣，化及無窮，遵奉遺詔，永承重戒。』

簡直是一篇煌煌的法令，沒有絲毫文學的興味。雖是四言三句一韻，凡十二韻，可名之爲四言韻語的文告，絕不能目之爲文學。其之罘、碣石、會稽三種刻石，也和此文同樣，不必鈔錄。始皇本紀還說：『始皇使博士爲僂真人詩，及行所游天下，傳令樂人歌弦之。』這首詩現在不傳了，不知其價值如何？然考其製此詩的動機，是因爲天變（三十六年，熒惑守心，有墜星下東郡，至地爲石）和流言（黔首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而作的，想僂真人詩的內容，亦不外勝妖定怪一派鬼話罷了，也沒有什麼文學意味。

由上面說來，秦朝的文學萌芽，幾乎摧殘殆盡，漢人如沿襲下去，豈不要入於絕境？所以當時經術，猶用秦博士伏生之說，禮制猶聘叔孫通起草；至於文學，則不能不祧秦人而取法於周楚了。章學誠《文史通義·詩教上》說：『後世之文，其體皆備於戰國……京都諸賦，蘇張縱橫六國，侈陳形勢之遺

也。上林羽獵安陵之從田，龍陽之同釣也。客難解嘲，屈原之漁父，卜居，莊周之惠施問難也。韓非儲說，比事徵偶，連珠之所肇也。而或以爲始於傅毅之徒，非其實矣。孟子問齊王之大欲，歷舉輕煖肥甘、聲音彩色，七林之所啓也。而或以爲創之枚乘，忘其祖矣。」他這段話，未免傳會太過；然說漢人文學，大抵皆原本詩騷。這說是可信的。今因述漢以前文學界的情形，並說到此，其詳容後篇述之。

## 第二章 | 兩漢文學（西元前一〇六年至西元一九五年）

### 第一節 | 漢代文學的背影

文學是人類性情的表現，社會的反映，故欲知一代特殊的文學，不可不考其背影。漢朝是君權最發達時期，當時學者的思想，社會的風尚，莫不受政治勢力的支配，文學更是他的附屬品了。故述漢代文學的背影，先從政治方面言之：

漢代政治，言其武功，則東平朝鮮，西征匈奴，聲威煊赫，確有可觀。言其文治，則推崇儒術，引用儒生，創製樂府，於文學上也發生莫大的影響。漢高祖劉邦雖是個草澤英雄，不懂什麼學問，他見人帶儒冠，就取而溺之；與人講話，常大罵「豎儒」；但是他的文學，到還不錯。試看他還故鄉沛邑時，置酒沛宮，召集故人父老子弟佐酒，酒酣，他擊筑自歌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

士兮守四方』發揚蹈厲，很合他那種『成則爲王』的身分。武帝劉徹的文學天才，比較更高，他所作的秋風辭、李夫人歌，都很有文學上的價值。他如吳王劉濞、梁孝王劉武、淮南王劉安皆折節下人，招致四方賓客，內中不少文學之士，如嚴忌、枚乘、司馬相如、小山等，各以辭賦著名。文學得到他們這班侯王提倡，應當十分發達，較晚周更加進步了。那知他們這種提倡，不獨沒有好影響，反足以妨礙文學的進步。這是什麼緣故？大概因爲文學宜於獨立，宜任其自由發展，一到了王公大人治下，沾染着貴族的色彩，就成了阿諛的玩品，沒有什麼價值了。這是漢代政治的背影。

次言當世學者的思想。先秦學者各有他們獨立的主張，本不爲政治轉移。經秦始皇一番大誅除，士氣消沈，到了漢代，就不能不託庇於政治勢力之下，隨着貴族的腳跟轉移了。試看高帝、惠帝、文帝、景帝、武帝五朝，爲儒家、道家兩派互相競爭的時候。儒家雖以武帝的力量，黜百家而定一尊；然自秦人爲政，專以嚴酷的法令束縛人民，天下莫不厭其煩苛；加之漢、楚兵爭以後，人心厭亂，大家更希望得片時休息，故道家『無爲』的思想，很投合漢初羣衆的心理。曹參初爲齊相，盡召長老諸先生，問有什麼法子安集百姓，諸儒言人人殊，參不知何從。聞膠西有蓋公善治黃、老言，使人請之。蓋公說：

「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參用其言，相齊九年，齊國大治，稱爲賢相。後來蕭何死，惠帝召參爲相，參一切皆尊何舊法，日夜飲酒，無所事事。爲相三年死，民間歌曰：「蕭何爲法，斠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靜，民以寧壹。」這皆是因勢利導的效果。文景二帝，又皆深於黃老刑名之學，致天下於太平。當時又因爲竇太后治黃老言，不好儒術，所以景帝及一班竇氏皆讀老子書，尊其術，儒家不能與之爭。及至武帝推崇儒家，趙綰、王臧皆以儒者見用。綰請立明堂以朝諸侯，且薦其師申公。因爲竇太后出而阻撓，綰、臧諸人皆被排黜。所以由漢興至武帝初年，凡七十餘年，天下學說思想，道家的勢力最大。後來竇太后崩，田蚡爲相，紹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廣招文學儒者，天下學者靡然向風。從此以後，儒學成爲中國的國教了。而太史公司馬談學道論於黃子，其述六家要旨，還是歸本道家。足見道家的潛勢力依然存在，不以帝王之罷黜而至於消滅。所以漢人的文學，戴着儒家禮教帽子的居多，而道家的思想，猶時時流露於字裏行間，隨處可以看到。這是漢代思想的背影。

再次，說社會風俗的背影。自秦始皇用法律勸導貞節，漢朝更加以種種獎勵。漢書宣帝紀及後漢書安帝紀，皆有詔賜貞婦順女穀帛旌表門閭的大典。女子至此，應循規蹈矩，無絲毫失德可言了。

那知成帝後宮荒亂，所以劉向才作列女傳爲鑒誠。武帝營妓，又爲中國宮妓之始。就是社會上男女交際，也是公開的。如饒歌中上邪云：『上邪，我欲與君相知，長命無絕衰。山無陵，江水爲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與君絕！』又有所思云：『有所思，乃在大海南，何用問遺君，雙珠玳瑁簪，用玉紹繞之。聞君有他心，拉雜摧燒之！摧燒之，當風揚其灰。從今已後，勿復相思……』男女自由表示愛慕，絲毫不受法律拘束，視儒家道德，亦若無物。何以他們苦心孤詣，提倡禮教，竟無多效果呢？這是因爲他們那班大人先生們，日日口中高談貞節，而公侯之宮，美女數百，卿士之家，侍妾數十。（仲長統說）加以畫眉傅粉，佩玉纊金，妝飾日盛，奢侈無度。自家言不顧行，而希望天下人違反常性，那是不可能的事。這是漢代社會的背影。

根據上述三項背影，所以漢代文學作品，多數是貴族的，很少是平民的；其思想多屬儒家的，中間也有道家的；其觀念偏於道德的，間或夾雜浪漫的。這是當時政治學術和社會上三大特點，我們應先分析觀察清楚，而後方能談漢人的文學。

## 第一節 漢代辭賦

漢人文體，以辭賦爲最著。論漢代文學，當首述他了。考辭賦的來源，班固兩都賦敍說：「賦者古詩之流。」詩大序說：「詩有六義，二曰賦。」賦本古詩中之一體，後來方以附庸蔚成大國，其間嬗變的痕跡，當於論楚辭中考之。今言漢賦，無須及此。至漢賦的派別及其淵源，班固漢書藝文志詩賦略分之爲四類，錄之如次：

- 一、屈原以下二十家賦；
- 二、陸賈以下二十一家賦；
- 三、孫卿以下二十五家賦；
- 四、雜賦十二家。

這四派賦的分別，章太炎先生國故論衡明詩篇釋之曰：「屈原言情，孫卿效物，陸賈賦不可見，其屬有朱建、嚴助、朱買臣諸家，蓋縱橫之變也。……雜賦有隱書者，傳曰：『談言微中，亦可以解紛。』與縱橫稍出入，淳于髡諫長夜飲一篇，純爲賦體。優孟諸家顧少耳。東方朔與郭舍人爲隱依以諭諫，世傳靈棋經誠僞書，然其後漸流爲占繇矣。管輅、郭璞爲人占皆有韻，斯亦賦之流也。」依他的解釋，屈原

一派爲抒情之賦；孫卿一派爲體物之賦；陸賈一派爲縱橫之賦；雜賦爲諧讌之賦。古賦共分此四類。他又考漢人辭賦，泰半出於屈原。曰：『漢世自賈生惜誓，上接楚辭，鵬鳥亦方物卜居，而相如大人賦自遠游流變。枚乘又以大招、招魂散爲七發。其後漢武帝悼李夫人，班婕妤自悼，外及淮南、東方朔、劉向之倫，未有出屈宋、唐景外者也。』少數出於孫卿。曰：『孫卿五賦，寫物效情，蠶箴諸篇，與屈原橘頌異狀。其後鸚鵡、焦鶴時有方物。』縱橫家如魯仲連、鄒陽之徒，援譬引類，易人心志，亦文辭之雋。武帝以後，宗室削弱，縱橫之辭，乃無所用，故此派賦不可多見。然符命中之封禪文、典引、設論中之答客難、解嘲、答賓戲，仍爲其變相。雜賦除滑稽傳所載諸家謫諫之辭，其他亦不多見。依章先生的見解，是漢賦出於屈原者最多，出於孫卿者較少。陸賈雜賦兩派爲尤少。可以換言之，曰：漢賦屬於抒情者多，體物者少，縱橫、諧讌兩派尤少了。然我看漢賦的體製，誠多出於屈宋，而其內容，則與屈宋之抒情者不同。同與孫卿之刻畫一物者亦復不同，大抵圖寫山川，肆陳物色，鋪排靡麗，雕繪滿眼，最後乃歸結到本旨。使人驟讀之，不知其真意之所在。而且如司馬相如的子虛賦，上林賦，班固的兩都賦，張衡的南京賦，其文大抵散行而用韻，或不用韻，形式亦復不同。班固說：『大儒孫卿，及楚臣屈原，離讌憂國，皆作

賦以風諭，咸有惻隱古詩之意。其後宋玉、唐勒、漢興枚乘、司馬相如，下及揚子雲，競爲侈麗閑衍之詞，沒其風諭之義。」揚子法言吾子篇亦曰：「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這幾句區別漢人辭賦與楚人騷賦風格各異，最爲明確。故漢賦出於楚辭而更加麗靡，變楚辭之律文爲散文。茲將漢賦形式沿襲楚辭之點，列舉如次，以明其嬗變的痕跡。

(一) 楚辭離騷 此篇章法如下：

(甲) 紋章 自「帝高陽之苗裔兮」至「來吾導夫先路」爲離騷紋章。

(乙) 本文 又分數節

(子) 自「昔三后之純粹兮」至「願依彭咸之遺則」。此節被讒明志。

(丑) 自「長太息以掩涕兮」至「固前聖之所厚」。此節言己志不變。

(寅) 自「悔相道之不察兮」至「豈余心之可懲」。此節爲退隱之詞。

(卯) 自「女嬃之蟬媛兮」至「需予襟之浪浪」。此節與女嬃言志。

(辰) 自「跪敷衽以陳辭兮」至「好蔽美而嫉妒」。此節言欲叩帝闕而不得。

(巳)自『朝吾濟於白水兮』至『予焉能忍與此終古。』此節言求女無媒。

(午)自『索瓊茅以筵簾兮』至『使百草爲之不芳。』此節命靈氣占卜。

(未)自『何瓊佩之偃蹇兮』至『周流觀乎上下。』此節言去國。

(申)自『靈氣旣告余以吉占』至『蟠局顧而不行。』此節去國後瞻顧之詞。

(丙)結章『亂曰』以下。

(二)楚辭招魂 此篇章法大致仿離騷，特中幅變化，乃似不同。

(甲)敍章『朕幼清以廉潔兮』至『不能復用巫陽焉。』

(乙)本文『乃下招曰魂兮歸來去君之恆幹，何爲四方些』以下分節鋪敍：

(子)『魂兮歸來，東方不可以託些』至『歸來兮不可以託些』

(丑)『魂兮歸來，南方不可以託些』至『歸來兮不可以久淫些』

(寅)『魂兮歸來，西方之害，流沙千里些』至『歸來兮恐自遺賊些』

(卯)『魂兮歸來，北方不可以止些』至『歸來兮不可以久些』